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海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Blue Chemical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983)

2009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關於派付末期股息的進一步資料、 委任董事及監事 及 監事辭任

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0年6月4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提呈的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

關於派付末期股息的進一步資料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7元（含稅）已獲股東批准，並預期於2010年6月30日或前後支付。

委任董事及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i)顧宗勤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邱可文先生已獲委任為股東代表監事，自2010年6月4日起生效。

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尹寄鴻先生由於已屆退休年齡，因而辭任股東代表監事之職，於2010年6月4日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委任新監事後生效。

尹寄鴻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及／或監事會並無任何不和，亦無其他有關其退休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茲提述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0年4月19日刊發的通函（「通函」），以及本公司於2010年4月19日刊發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使用詞彙具備通函界定的意義。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於2010年6月4日（星期五）上午10:00時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安貞西里三區十五號凱康海油大廈三層公司會議室舉行。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610,000,000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身出席的股東或股東授權委託的代理人共計代表3,756,030,770股股份，佔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的81.48%。代表942,030,892股H股的H股股東已委託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吳孟飛先生於大會上代為投票。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對會上任何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的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為4,610,000,000股。本公司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只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

本公司董事長吳孟飛先生主持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授權君合律師事務所為大會的監察員，負責點票工作。親身出席的股東或股東授權委託的代理人審議並經投票表決通過了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1.	審議及批准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3,639,889,523 (99.9999%)	4,000 (0.0001%)
2.	審議及批准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監事會報告。	3,640,075,523 (99.9999%)	4,000 (0.0001%)
3.	審議及批准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3,702,137,806 (99.9999%)	4,000 (0.0001%)
4.	審議及批准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宣派本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末股利。	3,756,026,770 (99.9999%)	4,000 (0.0001%)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0年的年度預算方案。	3,752,426,770 (99.9040%)	3,604,000 (0.0960%)
6.	審議及批准委任顧宗勤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與顧宗勤先生簽訂有關服務合約，及授權董事會參照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其薪酬。	3,752,426,770 (99.9040%)	3,604,000 (0.096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	
		贊成	反對
7.	審議及批准委任邱可文先生為本公司監事，授權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與邱可文先生簽訂有關服務合約，及授權董事會且其將進一步轉授予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釐定其薪酬。	3,752,426,770 (99.9040%)	3,604,000 (0.0960%)
8.	審議及批准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本公司國內及國際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及授權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釐定其酬金。	3,756,026,770 (99.9999%)	4,000 (0.0001%)
特別決議案			
9.	<p>審議及授權授予董事會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 (H股) 的一般授權：</p> <p>「動議：</p> <p>(a) 在依照下列條件的前提下，授予董事會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及／或處理本公司新增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 (H股)，以及就該等需要或可能需要發行、配發或出售的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 (H股) 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p> <p>(i)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而該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外，該授權不得超過有關期間；</p> <p>(ii) 董事會發行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的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 (H股) 數量各自不得超過本公司現有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 (H股) 的20%；及</p>	3,453,429,851 (91.9436%)	302,600,919 (8.0564%)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	
		贊成	反對
	<p>(iii) 董事會僅在符合 (不時修訂的) 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所有必需批准的情況下方會行使該等授權的權力。</p> <p>(b)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p> <p>(i) 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p> <p>(ii) 本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日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p> <p>(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所載賦予董事會的權力之日。</p> <p>(c) 董事會決定根據本特別決議案第(a)段決議單獨或同時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 (H股) 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以反映本公司根據本特別決議案第(a)段而獲授權發行該等股份的數量，並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任何所需的手續以實現根據本特別決議案第(a)段單獨或同時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 (H股) 以及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p>		

根據各項相關決議案的總票數釐定

由於有足夠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股東授權委託的代理人投票贊成第1至9項決議案，以上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關於派付末期股息的進一步資料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派付末期股息的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股東所投票數中，超過一半批准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7元（含稅），並將派付予2010年6月4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根據公司章程第169條的規定，本公司將以港幣向其H股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7元（折合港幣0.0799元）（含稅），適用的兌換率為宣佈派發股息日前七個工作日期間中國人民銀行於其網站刊發的港幣兌人民幣的平均匯率中間價。有關派付末期股息的適用匯率因此確定為港幣1.00元=人民幣0.87643元。因此，本公司H股的末期股息為每股港幣0.0799元（含稅），預期將於2010年6月30日或前後派付予本公司H股股東。公司將根據有關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履行預扣稅項的義務。

委任董事及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i)顧宗勤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邱可文先生已獲委任為股東代表監事，自2010年6月4日起生效。

新委任董事及監事的履歷詳情已載於通函附錄一。

除有關通函附錄一所披露者外，顧宗勤先生和邱可文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ii)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權益；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任何職務，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其他任何董事職務。

顧宗勤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邱可文先生擔任監事的任期由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生效，直至於本公司201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新任董事及監事止。

本公司將於(i)董事會根據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而釐定顧宗勤先生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或(ii)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釐定邱可文先生就擔任監事的薪酬後，將刊發公告。

除通函附錄一所披露者外，並無與新委任董事及監事相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就委任董事及監事有關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尹寄鴻先生由於已屆退休年齡，因而辭任股東代表監事之職，於2010年6月4日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委任新監事後生效。

尹寄鴻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及／或監事會並無任何不和，亦無其他有關其退休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尹寄鴻先生於其任期內向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全昌勝

中國北京市
2010年6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業新先生、方勇先生及陳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孟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新志先生、徐耀華先生、李勇武先生及顧宗勤先生。

* 僅供識別